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中 国

中国将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

中国认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减少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危害。为此，中国政府将对地雷出口继续行使最大克制和严格控制，并宣布，在修订后的地雷议定书生效前，暂停出口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性能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不出口饵雷。

XX XX XX XX XX